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 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5月07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照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自主验收会的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678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21' 20.66''$ ，北纬 $27^{\circ} 59' 5.90''$ 。项目总投资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5.71%。加油站共设置4台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油罐，包括2台 $30\text{m}^3$ 的92#汽油油罐、1台 $30\text{m}^3$ 的95#汽油油



罐、1台30m<sup>3</sup>的98#汽油油罐，并设置了6台四枪加油机，油品总贮存能力为120m<sup>3</sup>，属二级加油站。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于2021年03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抚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03月11日以“抚环审函[2021]39号”文予以批复。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属补办环评手续。

## 3、投资情况

总投资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5.71%。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 5、验收情况

2021年03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资料、完成现场采样工作，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



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抚河。

### 2、废气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所有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呈现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加强车辆管理和厂区绿化。综上，本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加油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了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等措施进行治理，减少站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得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顾客生活垃圾和储罐的废渣、油水分离池产生的隔油渣。处理措施为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用垃圾车转运处理；储罐的废渣、油水分离池产生的隔油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站内的危废暂存箱，定期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5、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加油站对相关的环保档案进行收集并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并编制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及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作业指导文件，并对操作员工进行培训；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条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检测情况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连续两天所监测的pH为7.17~7.35无纲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35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6.2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16.2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1.24mg/L，均达到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0.47mg/L，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76\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限值。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可知，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的液阻  $101\text{--}109\text{Pa}$ 、密闭性  $484\text{--}500\text{Pa}$ 、气液比  $1.02\text{--}1.18$  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要求。（2021年4月1日开始执行的《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代替《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 3、厂界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厂界西侧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2.5\text{--}53.9\text{dB}$ ，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8.3\text{--}48.9\text{dB}$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加油站厂界东、南、北侧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2.0\text{--}59.6\text{dB}$ ，夜间为  $43.2\text{--}47.5\text{dB}$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4、总量控制指标及评价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

企业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符合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大气、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之内。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台



账记录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等技术规范，修改和完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建设单位应按照技术规范修改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罗典 郭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2021年05月07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俊	中石化抚州分公司	副部长	13979497676	
2	何国栋	抚州市环保局	主任	18171038329	
3	罗忠	抚州市环保局	主任	18179408978	
4	李俊	抚州市环保局	主任	18179438279	
5	郭晶	江西粤环科	技术员	15211360486	
6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2021年05月07日

